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嘉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聘任方海祥先生、郑莹女士和李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聘任沈立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萌、奚立峰、陈臻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